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SECOMM

瑞斯康

RISECOM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9)

完成

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茲提述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4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除另行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下的兌換價將由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2.50港元修訂為經調整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80港元。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修訂協議所載全部先決條件(包括聯交所批准建議修訂)達成後，本公司於2020年8月13日簽立補充契據。建議修訂已於簽立補充契據後生效。

承董事會命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帆先生

香港，2020年8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岳京興先生及唐安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世光先生、張帆先生、周冰融先生及潘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韻雯女士、王競強先生及鄒合強先生。